



大会

Distr.
LIMITEDA/AC.243/1994/L.3
4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48/218号决议所设的

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94年4月11日至15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在联合国内被控欺诈案件:

建立新的司法管辖和诉讼程序机制或扩大现有司法管辖

所诉讼程序机制并改进其运作的可能性研究

秘书处提出的概览

一、导言

1.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号决议第三节中,除其他外,决定研究建立新的司法管辖和诉讼程序机制或扩大现有司法管辖和诉讼程序机制的权限并改进其运作的可能性。为此目的,大会决定成立一个由二十五名成员组成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同有关的现有机关协商进行工作,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载有具体建议的报告。决议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

2. 大会做出这些决定时,强调必须妥善管理联合国的资源和经费;并表示有决心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充分尊重每个有关人员的权利,尤其是辩护权,公正地处理联合国内的欺诈控告案。

* A/AC.243/1994/L.1。

3. 本文件的目的是提出联合国现有的司法管辖和诉讼程序机制的一次概览。多年来提交大会的许多报告曾经以这些题目的许多方面为主题,因此,不拟复述可在别处找到的详细评论,而是在本报告的正文中注明参考文件,并将基本参考文件清单附于本报告之后,借以提醒工作组成员注意其他有关资料。

4. 大会在通过第48/218号决议第三节之前进行讨论时,显然想对“欺诈”一词作非常广义的理解,不管欺诈是否确实对联合国造成财务损失或使进行欺诈的一方获得财务上的利益。例如欺诈行为可能涉及一方企图以欺骗手段谋取并非直接的财务利益而属于其他方面的好处。

5. 在大会讨论期间还理解到,工作组从事审查时,必须考虑一个事实,就是对联合国进行欺诈者不仅有工作人员,还有在联合国外部的某些方面。因此,审查司法管辖和诉讼程序机制时,必须考虑迂到进行欺诈者不是工作人员的案件时联合国有何补救办法。

6. 本报告按下列标题,依次讨论这个主题的各方面:

- 第二节: 一般法律和体制框架
- 第三节: 行为标准
- 第四节: 行为失检的预防和发现
- 第五节: 内部纪律机制
- 第六节: 行政法庭
- 第七节: 追回款项

二、一般法律和体制框架

7. 联合国是根据《宪章》成立的一个国际性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享有具备法人人格的国际法人地位,并依国际法享有权利和义务。¹ 本组织的法人人格有三项属性与本文件有关:(a) 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b) 特权和豁免;(c) 自行制定内部事务规则的能力。²

A. 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

8. 《宪章》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联合国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下称“公约”)³ 第一条第1节中订明这种法人人格的一般范围。除其他外,其中规定联合国应具有能力订结契约,取得并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并提起法律诉讼。

B. 特权和豁免

9. 联合国具有向国家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但是并不意味联合国或其官员一般都受国家法院的司法管辖。《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一、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二、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2节,《宪章》设想的特权及豁免包括享受对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的豁免权,但如迂特殊情况而经联合国明确放弃此种豁免权者不在此限。《公约》第三条第3节确认联合国的房舍不得侵犯,并规定联合国的财物和资产,不论置于何处,由何人执管,免受搜查、征用、没收、侵夺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不论此等行为是执行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或立法行为。此外,《公约》第二条第4节规定,联合国档库和档库所属或所执管的全部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均不得侵犯。同样,《公约》第五条第18节(甲)规定联合国官员“免因他们以公务地位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作的一切行为而受法律诉讼”。

10. 然而,上述特权和豁免并非设想绝对阻碍国家管辖权的行使。《公约》第

五条第21节,除其他外,要求联合国始终同会员国有关当局进行合作,以便利司法的正当进行,保证遵守警章,并防止其官员所享受的各种特权和豁免方面出现任何滥用情事。

C. 制定管理内部事务规则的能力

11. 最后,本组织获有制定管理内部事务条例和规则的能力。《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联合国已广泛使用这项权力,并建立了一套特别的雇用和有关事项的制度。大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秘书长发布的《工作人员细则》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权利、职责、义务、责任和福利。这些条例和细则还制定联合国官员的行为规准(见下文第15段至第19段)以及工作人员行为失检或举动不当时可以采取的纪律措施(见下文第34段至第41段)。还制定了内部申诉程序,来解决在联合国雇用期间所产生的争端,其中包括由一个准司法机关(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审查,然后由联合国行政法庭审理。行政法庭行使司法职能,对当事各方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判决(见下文第42段至第50段)。

12. 大会通过的法令或秘书长颁布的行政指示不仅管理就业事项还管理本组织其他方面的内部事务。《财务条例和细则》,连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在联合国内部法规中占有特殊地位,因为它们体现了本组织财务管理的基本细则。根据了解,对本组织内部法规所管理的人员、行为或物品而言,适用这种内部法规,而不适用任何国内法。

13. 本组织除了对内部事务所固有的立法权力之外,还获有权力制定条例和订立细则,以便对其房地和在房地中进行的实施管制。例如,《联合国与美国关于联合国总部地区的协定》第三条第8节对比作了明文规定,《协定》有关部分如下:

“联合国应有制定在总部区内实施之行政法规之权,俾在该地确立为充分执行其职务所需之一切必要条件。凡与联合国依照本节所制定之法规不符之美

国中央,各州或地方法律或规则,其不符之部分在总部区内不适用之。”⁴

14. 然而,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其基本性质即限制其内部法规的适用范围。譬如,本组织不能要求它同第三方(如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关系必须遵守联合国的内部法规或受其司法机关管制。此外,联合国在任何法律或条约下均无刑事裁判权。因此,属于联合国内部法规范围之外的事项均由有关国家的法律管制。例如,《联合国与美国关于总部地区的协定》第三条第七节(乙)款和(丙)款规定:

“(乙) 除本协定或公约内有相反之规定外,美国之中央,各州及地方法律应于总部区内适用之。

“(丙) 除本协定或公约内有相反之规定外,美国之中央。各州及地方法院,依照现行中央。各州及地方法律之规定,对于在总部区内所完成之行为及交易契约,应有管辖权。”

根据了解,尽管本组织及其官员根据《公约》享有特权和豁免,但是,对于在联合国房地中犯下的行为,如果有关的协定在这一方面并无规定,则有关的东道国的刑法也应适用。

三、行为标准

15. 《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指出: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16. 工作人员条例1.4、4.2和4.4重申了《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载的原则。

17. 《关于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报告》,⁵经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重申其认为“(该报告)所载列的标准现在同以往一样对工作人员仍然具有重要价值”⁶之后,于1986年重新印发,其中强调若干基本原则,例如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忠诚的条件:

“基本的(纵使不是最高的)行为标准之一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所强调的忠诚的条件……。虽然忠诚也许无法制订详尽准确的定义,但必须根据有关人员的全部行为来判断。其中显然包括诚实、坦白、忠实、正直以及不受腐败的影响等基本的个人或私人品格。然而,对于国际官员,《宪章》还要求具备作为公务人员、尤其是作为国际公务人员的忠诚。这一点最明确的表现方式也许是他努力管束自己的行为,只考虑到国际组织的利益。因此,他必须看轻其私人利益,避免使自己处于私人利益与任职组织的利益冲突的境况。”⁷

18. 因为对忠诚的条件采取这种包罗一切的态度,所以对于工作人员表现出缺乏、诚实、坦白或正直的各种各样作为或不作为,本组织便可称为行为失检或行为失检情节严重,而这些行为可能被排除在一种比较具体和技术性的定义的适用范围以外。关于何种行为构成欺诈、贪污、盗窃、侵吞、盗用资金或财产、贿赂、回扣以及其他形式的腐败行,各国法律所下的定义各不相同,但是,所有这些行为都包括在不遵守应有的忠诚标准这一概念之中。

19. 工作人员细则110.1替行为失检所下的定义是:

“工作人员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其他有关行政指示所规定的义务,或不符合国际公务员应有的行为标准。”

毫无疑问,欺诈行为显然违反忠诚的标准,这种行为一经适当确定,便构成立即撤职的理由。⁸

四、行为失检的预防和发现

A. 内部管制

20. 《联合国财务条例》内财务条例10.1 规定:

“秘书长应:

(a) 制定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行政并实行节

约； ...

(b) 维持内部财务管制,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以确保:

- (一) 本组织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井然有序;
- (二) 一切债务和开支都与大会所通过的经费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 (三) 本组织资源的节约使用。”

21. 对于所有财务事项来说,联合国财务管制制度的基础是由个人将权力授予核证人及代理核证人(根据财务细则110.4)、签核人(根据财务细则108.9)和采购人(根据财务细则110.16)。它的另一基础是权力、职务和责任的分立,以发挥制衡作用。例如,核证人不能同时行使签核人的职责。因此,一切财务事项必须由两名经过授权的人员许可。

22. 联合国一大部分资源是用于人事费,因此特别注意联合国工作人员所领各种福利和津贴方面的内部管制程序。工作人员应享权利方面的内部管制,是为了确保符合这种应享权利的批准手续所适用的细则和政策,并发现和阻止任何回避这些细则和政策的企图。内部管制基本上包括核查或确认。每项财务权利或福利必须经过不同的核查或确认方法,或二者并用。

23.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工作人员细则》载有明确规定,以保护联合国免因工作人员违反这些细则或有关行政指示而遭受任何财务损失。财务条例中关于个人责任的第114.1条规定:

“联合国每一工作人员应向秘书长负责保证在担任公务期间所采取的行动都合乎规定。任何工作人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违反本《财务条例》或依照本《财务条例》发布的行政指示,应由他本人负担此种行动的后果和财务上的责任。”

工作人员细则中关于财务责任的第112.3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违反任何条例、细则或行政指示,而使联合国蒙受任何财务损失时,可要求该工作人员赔偿一部分或全部损失。”

24. 关于现金或流通票据损失的财务细则109.5,关于注销现金和应收款项损失的财务细则110.14以及关于注销财物损失的财务细则110.15中也载有关于个人责任的规定。

25. 除了《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中关于财务责任和管制的规定以外,联合国财务主任对总部所有行政和管理干事、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所有行政首长和财务首长发布一项长期性指示:每逢发现涉及不当使用资金的欺诈或推定欺诈情事,应直接以书面通知财务主任。这项指示适用于一切资金,不论资金的来源为何。同时也应一并通知内部审计司司长。如果在审计核查或其他事件的过程中,确定涉及不当使用资金的欺诈或推定欺诈情事虽经指出,但不曾向财务主任报告,负责向财务主任报告欺诈或推定欺诈情事的官员本人须担负责任。

26. 根据1994年2月8日的一项指示,各部、厅、处和特派团的首长应将自1993年年初以来在其所属部、厅、处和特派团内可能已发生的行为失检、渎职、故意管理不善、滥用或违反联合国条例、细则或有关行政指示等情事的资料,送交主管检察和调查厅助理秘书长。同时要求这些官员汇报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这种行为,以便使检察和调查厅采取必要的行动。

27. 如上所述,联合国工作人员尤其担任行政和财政方面重大职务的人员,必须向上级主管汇报任何不正当使用联合国资金的情况。此外,《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细则》中都有大量条款规定个别工作人员如因不正当使用资源而使联合国蒙受任何财务损失,应由本人承担责任。这些规定,加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的规定及涉及纪律措施的有关行政指示,也对可能发生的滥用联合国资源的行为起遏阻作用。

B. 发现

28. 有各种各样的方式可以发现行为失检的案件。如上文所概述,最常见的是,

这种案件在例常进行内部管制和监测工作的过程中被发现,并向财务主任和内部审计司检举。在有些情况下,并非负责进行某种内部管制工作的某一工作人员也许会检举他(她)认为行为失检的案件。在另一些情况下,在内部审计的过程中也可能发现显然行为失检的案件。有时候,联合国以外的某些方面行为失检或欺诈的案件是由国家执法当局或个人向联合国揭发的,他们设法查明某人或某些人是否如其所言,的确是联合国的代表或得到联合国的担保。

29. 一旦财务主任接获初步报告,内称发生可能的行为失检或推定的欺诈行为,便立即决定是否需要更多的资料或证据。假如需要,便要求检察和调查厅(内部审计司即是该厅的一个附属单位)、有关办事处的首长或任何其他适当官员对此事做进一步的调查。这一初步阶段也许很短(几天),也许需要较长时间,要看案情的复杂程度而定,如果难以获得必要的证据,时间就会更长。

30. 工作人员显然行为失检的案件,连同所收集的证据,一并呈报人事厅厅长。

C. 对外措施

31. 在这一阶段,还要确定是否请国家的或国际的执行当局给予协助。如果有足够的证据可以相信犯案者既非联合国工作人员,也非与联合国有合同关系的其他人员,通常会将事件提交执法当局处理。随着案件的发展,便要决定联合国以何种性质并在何种范围内参与协助上述执法当局办理此案,但须适当顾及联合国的特权及豁免。

32. 如果被控犯案者是工作人员,在此阶段,不将案件交由国际执法当局处理,除非根据行为发生所在地的国家法律,所涉不检行为是刑事罪行。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与执法当局合作,确保有效起诉,并为达到这一目的,在必要范围内放弃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见上文第9、10和14段)。

33. 秘书长曾多次要求国家当局调查被控欺诈联合国的案件,特别是由第三方和退職工作人员所犯的欺诈案件,以期进行刑事检控。国家法律要确定刑事罪行,需

要近乎确凿的证据,但是,根据审计和其他调查结果而对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时,却不一定非要凭借这种确凿证据。因此,即使某一案件的结果是将工作人员立即撤职,其证据往往不足以符合国家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证据标准。而且,某项行为纵然显示工作人员未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所适用的行为标准(见上文第15至19段),却不一定符合国家法律制度中刑事罪行的定义。

五、内部纪律机制

34. 《工作人员条例》第十条和《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1990年1月1日起生效)载有适用于纪律程序的原则和规则,并经1991年8月2日ST/AI/371号行政指示⁹解释和引申。

35. 秘书处关于内部纪律机制的说明(A/AC.243/1994/L.2)更加充分地解释,所有案件事前都经过初步侦查和真相调查,在这段期间内,将各项指控通知涉嫌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并给予工作人员解释行为并提任何辩护或可能存在的脱罪证据。还告知工作人员有权请任何其他工作人员或退休工作人员协助拟写其评论和解释。

36. 这一初步阶段结束时,人事厅厅长决定:

(a) 如果工作人员的行为不构成行为失检,或缺乏足够证据继续审案,是否结案,或

(b) 如果事实和证据表明确已发生行为失检,是否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或

(c) 如果行为失检情节严重,并且有明白确凿的证据作为指控的根据,是否建议秘书长将该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37. 行为失检显著证据明白或确凿、而且此种行为显然不符合国际公务员所应遵守的标准时,通常予以立即撤职。欺诈行为一贯被行政法庭视为行为失检情节严重,构成立即撤职的理由--工作人员如不服任何纪律措施,可向行政法庭申诉。

38. 如果行为失检的严重程度被认为不足以够成立即撤职的理由,或者真相未

明,应将所有案件提交一个联合纪律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建议采取工作人员细则110.3(a)中所载的下列一项或几次纪律措施:

- (一) 秘书长书面训斥;
- (二) 职等内降一级或几级;
- (三) 在规定的一段期间推迟职等内例常加薪的资格;
- (四) 停职停薪;
- (五) 罚款;
- (六) 降职;
- (七) 离职,可以致送或不致送通知或发给补偿金以代替通知;
- (八) 立即撤职。

39. 一旦联合纪律委员会受理案件,纽约的人事厅厅长,或其他工作地点的指定官员,便将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全部案卷转交该工作人员,并告知该工作人员有权请在该联合纪律委员会所在的工作地点的任何现职或退休工作人员为其代表。此外,还将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组成通知工作人员,并告知工作人员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联合纪律委员会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有权建议询问的其他人员,并有权请求举行听证和传唤证人。

40. 联合纪律委员会收到行政当局的诉状以及工作人员的任何评论之后,将审理案件。这一程序可能限于审理书面文件,但在许多情况下,还包括听证,听证时请该工作人员和代表行政当局的一名官员出席。可以听取证人的证词,因此可能造成长时间拖延,因为这些证人有时暂时在外出差或休假,当他们返回时,恰逢联合纪律委员会的一名或几名成员本人又出差或休假。最简单的案件通常也需要几个月。

41. 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报告只属参考性质,秘书长根据这种报告确定是否已发生行为失检,如果确已发生,则决定应采用何种纪律措施。

六、行政法庭

42. 大会于1949年通过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借此成立了联合国行政法庭。自此之后,规程曾经两度修正。¹⁰ 工作人员条例11.2明文规定工作人员向行政法庭上诉的权利;《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条例》第49条也明文规定养恤基金参与人向行政法庭上诉的权利。

43. 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仅是备供秘书长或其他特定官员咨询,行政法庭则不同,是一个真正的司法机关,即是一个法院,其判决是最终判决,对秘书长或养恤金联委会及对申诉人均具约束力。

44. 对于工作人员、退職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权利继承者或根据任何合同或任命享有权利的其他人员,行政法庭根据其规程第2条第1款,对声称不履行聘用合同或任用条件、包括所有有关条例和规则的申诉具有全面管辖权,包括纪律程序方面的管辖权。此外,对上述人员而言,行政法庭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49条,对声称养恤金联委会不履行条例的申诉,有特别管辖权。

45. 原则上,除非秘书长和申诉人同意,可以直接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书,在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该案之前,行政法庭不得受理申诉书。¹¹ 兹将行政法庭诉讼程序的范围在下面几段作概略说明。

46. 行政法庭如认为未曾遵照工作人员条例或细则所规定的程序,可根据秘书长的请求,将案件发回,以便制定或纠正必要的程序,并可命令支付相当于最多三个月的基薪净额的款项,作为延误的偿金。

47. 行政法庭如认为申诉书的某一部分或全部理由充足,可判决给予赔偿或命令撤销发生争议的决定或具体履行所要求的义务;同时,行政法庭还确定折付偿金的数额,通常不超过两年的基薪净额。然后,秘书长必须在30天内决定是否同意撤销决定或履行义务,或折付偿金。

48. 原则上,行政法庭的判决是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判决。不过,如经要求复

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决定，可将判决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¹²

49. 上文清楚显示，工作人员如不服对他们采取的任何行政决定，包括采取行动追回款项或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有机会向一个司法机关上诉，而该机关将公正地审理这种上诉。不过应予以指出，除秘书长有时提请大会注意其他的限制，¹³ 其中之一是行政法庭目前无权审理联合国向工作人员索取的赔偿。因此，如果从应计的薪金和其他薪酬中追回的款项不足以充分赔偿因行为失检或举止不当而对联合国造成的损失，本组织并无内部办法可以完全解决有关工作人员剩余欠款的问题。

50. 基于这个理由，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建议，为了便利进行民事诉讼以追回未能从薪金和报酬中追回的侵吞公款，可以修正《行政法庭规程》，使法庭有权审判联合国向工作人员索取的赔偿，这样，国家法院只须负责判决的执行。¹⁴

七、追回款项

A. 从应计薪金和报酬中追回款项

51. 工作人员细则103.18(b)(二)的规定，可从薪金、工资和其他薪酬中扣除款项，以偿还积欠联合国的债款。在确定工作人员盗用联合国公款后，将立即采取行动从该工作人员的任何应计薪金和其他报酬、包括各种离职费中尽量追回有关的款项。几乎所有追回款项的案件都以这种方式进行。

52. 追回款项的决定是一项行政决定，可以通过内部上诉程序提出上诉。在联合申诉委员会审议后，秘书长根据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复核这项决定，并决定是否维持这项决定或作出任何改变。然后，工作人员或退職工作人员可将案件提交行政法庭(参看上文第42至50段)。

53. 在一些情况下，由于盗用的公款远超过工作人员原来有权领取的任何款项的总额，追回的款项便微不足道。如果工作人员已从联合国离职，并已领取最后支付

的一切款项,后来才发现有推定的欺诈行为,一般不可能追回任何盗用的公款,除非该工作人员又在联合国系统的另一个组织任职,否则在这种情况下,有时可以同另一个组织作出安排,替联合国追回款项。

B. 养恤金

54. 联合国行政法庭过去曾经拒绝行政当局从工作人员应领养恤金中直接追回债款的企图,认为大会颁布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不许从离职工作人员的养恤金中追回拖欠联合国的款项。此外,行政法庭还认为,行政当局不得拒发证件据以核发工作人员的养恤金,企图借此促使退职工作人员将盗用公款归还联合国。不过行政法庭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应使行政当局束手无策;因此,行政法庭建议行政当局和养恤基金寻求解决类似情况的适当办法。

55. 结果,秘书长修正了关于工作人员薪酬结清办法的行政指示,¹⁶ 规定可以不发给核算离职后养恤金所需的文件。秘书长认为这种程序可以鼓励退职工作人员结清他们拖欠联合国债务。不过应当指示,行政法庭还没有机会研究这项指示。

56.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份报告中说明,如果大会愿意继续研究可否直接扣发养恤金作为追回退职工作人员欠款的问题,必须考虑到一些因素。¹⁶

C. 民事诉讼追回款项

57. 除了在联合国内部采取追回款项行动外,也许应当将一个案件提交国家当局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调查结果显示第三方或已不属于联合国管辖的个人获取任何不当或非法的财务利益,因而对联合国造成损害,可以向国家法院提起民事法律诉讼,以期追回从联合国盗用的任何款项,或取得联合国所损害的赔偿。不过应当指出,虽然联合国向国家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已得到会员国的司法和其他当局的充分承认,¹⁷ 但是,除了适用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特别待遇或特权之外,这项承认并

未给予任何其他特别待遇或特权。因此,联合国将必须寻求外部律师的协助,代表联合国提起的法律诉讼,除其他外,将需遵守国家的程序规定。国家法院可能认为难以确定不当行为的控罪,如果此种行为涉及违反或规避联合国内部规章条例时,尤其困难;除此之外,联合国可合理期望追回的款项往往远不及此类诉讼所需的费用。¹⁸

参考资料

58. 基本参考资料清单载于本文件的附件。将向工作组成员提供这些资料的复印本。

注

¹ 参看国际法院1949年4月11日咨询意见(《在联合国因公受伤的赔偿》,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49年,第182页)。

² 联合国关于其地位、特权和豁免的惯例的全面概览载于A/CN.4/L.118和Add.1-2号文件(《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7》,第二卷,第154至324页)和A/CN.4/L.383和Add.1-3号文件(《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85》,第二卷,第一部分,第145至210页)。

³ 见大会第22A(I)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卷第147号。其他总部协定载有类似的规定。

⁵ Coord/Civil Service/5,1986年版。

⁶ 1986年版前言。

⁷ Coord/Civil Service/5,1986年版,第4段。

⁸ 行政法庭一贯认为,对于欺诈案件或其他行为严重失检的案件,秘书长有权予以立即撤职。例如参看第394号Armijo (1987)XII 判决、第425号Bruzual (1988)X 判决、第479号Caine (1990)XI,XV 判决。

⁹ 通篇都提到“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但其职责现在由人事厅厅长行使。

¹⁰ 《行政法庭规程》见AT/11/Rev.4号文件。同一文件载有行政法庭规则,这些规则由行政法庭通过,作为规程的补充。

¹¹ 《行政法庭规程和规则》(AT/11/Rev.4)规定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时所应遵守的程序。这些程序的详细说明载于1982年2月3日ST/IC/82/7号通告第44至49段。

¹² 《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适用的程序;1982年2月3日ST/IC/82/7号通告第50至56段中解释这项程序。

¹³ 特别参看A/40/471,第15至30段。

¹⁴ 参看A/48/572号,第26至33段。

¹⁵ 1990年8月31日,ST/AI/155/Rev.2。

¹⁶ 参看 A/48/572,第6至10段。

¹⁷ 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7年,第二卷,第216页。

¹⁸ 见A/48/572号,第12至18段。

附 件

参考文件清单

大会1993年2月23日第48/218号决议,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报告, Coord/Civil Service/5, 1986年版。

联合国行政法庭, 规程和规则, AT/11/Rev.4。

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单一行政法庭的可行性的报告, A/40/471, 1985年7月23日。

秘书长关于福利和津贴方面的内部管制程序的报告, A/42/437, 1987年8月5日。

便利工作人员告发不当使用联合国资源情事的措施; 有关给付津贴和福利方面的内部管制; 努力追回未归还的超付所得税偿款, A/47/510, 1992年10月8日。

秘书长关于追回被工作人员和离职工作人员滥支的款项的报告, A/48/572, 1993年11月9日。

关于工作人员薪给结清行动的行政指示, ST/AI/155/Rev.2, 1990年8月31日。

关于订正的纪律措施和程序的行政指示, ST/AI/371, 1991年8月2日。

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申诉程序的通告, ST/AI/82/7, 1982年2月3日。
